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年

第 9 号

(十六届总号:17)

目 录

1、江汉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1
2、江汉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2
3、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关于提请蒋励君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3
4、供职报告.....	4
5、江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免去徐涛职务的议案	7
6、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案的说明和区人民法院提请的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8
7、关于拟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结果的通报 ·····	10
8、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的 报告·····	11
9、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调查报告·····	18
10、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	21
11、江汉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区级 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31
12、江汉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3 年 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35
13、关于区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36
14、关于区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的 情况报告·····	48
15、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3
16、江汉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第十 七次会议情况·····	54
·····	

江汉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江汉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3年12月1日举行第十七次会议，会期半天。

会议审议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审议了《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询问和满意度测评；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审查了《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并通过了《江汉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3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何裕生主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惠平、洪涟、刘久利、杨俊、李虹及委员共22人出席了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许光辉，区监察委员会主任毕盛，区人民法院院长严树华，区人民检察院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不是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区人大各专（工）委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开发区）工委专职主任（副主任）、分管领导和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江汉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3年12月1日江汉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二、审议《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询问和满意度测评;

三、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审查《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蒋劭君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第十六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经院党组会研究决定，现提请：

任命：

蒋劭君为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陈竹为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管秋荣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沈明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周玉华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院长 严树华

2023年11月15日

供 职 报 告

——2023年12月1日在江汉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蒋劭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人大常委会确定的有关人事任免议题，我谨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如下供职报告：

一、我的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

我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在湘潭大学法学专业大学学习，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在华中师范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08年8月通过公务员招录进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先后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裁判庭、环境资源庭、武汉知识产权审判庭工作，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武汉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2021年2月晋升四级高级法官；2023年10月任江汉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

二、提请任命后的工作打算

此次组织上拟任命我为江汉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这对我来说，既是信任，更是责任。我将不忘初心，不辱使命，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我决心在党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全院干警的帮助支持下，尽快转换角色，找准定位，全力以赴统筹协调好院党组分配的各项任务，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全心全意、尽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我将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一）加强理论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素质

始终把政治理论学习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政治引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自身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把学习作为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的首要任务，在实践中不断强化知识储备，更新知识结构，尽快适应新形势、新岗位，不断提升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能力和水平。

（二）迅速转变角色，找准问题严抓落实

时刻牢记肩上的使命和责任，珍惜工作岗位，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勤政务实的作风，努力践行“司法为民”。一是要改进工作方式，善于从复杂的环境中寻找措施对策，结合工作实际解决具体问题。二是要抓落实，大力弘扬真抓实干、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对于各项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注重工作实效，为群众办实事，对组织负责，对群众负责。三是要担当有为。珍惜组织给予的机会，以全新的面貌，认真履职，高效尽职，敢担当，善作为。

（三）摆正位置讲团结，知责守责尽责

全力配合法院党组开展工作，做好领导班子决策的执行人。讲政治、讲团结、讲大局，自觉找准角色定位，对上多请示汇报，对内多沟通交流，对下多体谅关心，多向各级领导学习，维护好

班子的和谐、团结、统一，做到到位不越位，补台不拆台，共同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坚持以人为本，围绕审判中心工作，忠实履行法定职责，把心思集中在“想干事”上，把本领体现在“能干事”上，把目标锁定在“干成事”上，努力做到高效尽职、勤勉尽职、创新尽职。

（四）严守廉政纪律，自觉接受监督

严以修身，正心明道，培养和强化自我约束、自我控制意识和能力，不为名利所累，不为物欲所惑，不为人情所困，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主动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按照要求及时向人大及常委会报告工作，高度重视人大的审议意见，不断改进工作，认真细致办好人民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正确处理和及时报告人大交办的案件，积极求得人大及常委会的支持与帮助。

三、对区人大常委会任职审议的态度

如果本次会议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以此作为新起点，把组织和人民的信任转化为自己履职的动力，不负重托，恪尽职守，谦虚谨慎，为法院工作尽心尽力、尽职尽责。如果本次会议未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会深刻反思，仔细寻找差距与不足，加倍地学习与提高，争取更大的进步。

以上报告如有不妥之处，敬请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各位委员批评指正。

谢谢大家。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 免去徐涛职务的议案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江汉区委组织部有关文件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

免去徐涛江汉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万松街道工作委员会专职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江汉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主任会议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案的说明和 区人民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 的审查报告

——2023年12月1日在江汉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宛良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案作出说明，并报告人事任免工委对区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情况。

一、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案的说明

根据区委组织部江组干〔2023〕122号文件通知，人事任免工委审查认为，提请免去徐涛江汉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万松街道工作委员会专职主任职务，是因该同志到龄退休，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人事任免工委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区人民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

人事任免工委审查认为：

提请任命蒋劭君为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是因工作需要，依据武组干〔2023〕274号、江组干〔2023〕116号文件提出的。蒋劭君同志政治素质好，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多年，法律实践经验比较丰富，工作思路清晰，组织领导能力较强，作风深入扎实，为人正派，对自身要求严格，是拟任职务合适人选。

提请任命陈竹为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是因审判工作需要，按照法官法的规定，依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陈竹等 79 名法官员额进退的通知》，经区法院党组讨论决定后提出的。陈竹同志政治素质好，法学功底比较扎实，具有一定的审判业务能力和审判实践经验，工作业绩较好，敬业精神较强，具备拟任职务的资格条件。

提请免去管秋荣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免去周玉华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是因这两位同志到龄退休。提请免去沈明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是因该同志工作变动，已调离江汉区人民法院。

以上同志的任职和免职提名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人事任免工委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连同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拟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 考试结果的通报

——2023年12月1日在江汉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促进拟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带头学法、知法、懂法，增强其法制观念和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促进依法履职和依法办事，根据《江汉区人大常委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办法》和《江汉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试办法》的相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组织进行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现对考试成绩予以通报（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陈竹 93分、蒋劭君 95分。

考试试卷满分 100 分，考试成绩均合格。

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1日在江汉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江汉区公安分局 李国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江汉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常委会报告全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全区近两年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

近年来，全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系列部署要求，以“四专两合力”为总体思路，以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和“两办意见”为主线，坚持守正创新、问题导向，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统筹推进打防管控治各项措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今年以来，实现了“两降一升一退”，“两降”即电诈警情损失金额同比下降19.2%，20万元以上大额电诈警情同比下降17.6%；“一升”即刑事拘留电诈犯罪嫌疑人577人，同比上升44.6%，审判适用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超三成，挽回群众损失7千余万元；“一退”即2月份涉诈问题退出全市前十后连续9个月没有再进“笼子”。主要做法是：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一是强化工作组织。区联席办自去年以来召开3次联席会议，先后两次调整

《江汉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制定下发《江汉区关于进一步明确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及职责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全区涉电诈治理问题突出单位实施通报排名的工作意见》《江汉区企事业单位反诈工作规范》等系列文件，进一步固化机制、规范标准。二是**强化通报考核**。区联席办根据每月各街道及相关行业部门电诈警情发案、“两卡”治理、境外滞留涉诈人员管控等情况，进行排名通报。用好平安建设考评“指挥棒”，明确每月通报纳入街道年终考核，并作为平安建设综治考核和平安单位创建评分依据，实行优秀基层单位评选“一票否决”。三是**强化问责追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厅字〔2021〕50号），对被黄牌警告的，在平安建设考核中视情扣分；对被红牌警告的，通报至区委组织部、政法委，严肃倒查问责追责。

（二）坚持防范为先，扭转电诈案件高发势头。一是**突出群防群治，推动“全覆盖”**。组织各街道部门组建反诈宣传小组，分级分类组建内部员工群、行业单位群、从业人员群、社区群干群等群组共5128个，“吸粉”42万人“进圈入群”。落实每日转发“电诈防范提示”，推送反诈提示765篇次，打造“江汉爆诈君”、商务区“警花谈反诈”周四直播等品牌，深受辖区群众喜爱。二是**突出工作重点，提升“针对性”**。紧盯潜在受骗群体，会同街道社区，严格落实“1126”见面劝阻（即1分钟签收、1

小时开展工作、2小时见面、6小时反馈)和“十一个必做”，日均短信、电话预警85人次、见面劝阻20人次，做到紧急、高危等级受骗人员见面率100%，中危、低危等级电话联系率100%，所有潜在受骗人员核查反馈率100%。坚持“发一访十”，每发一起电诈案件，社区民警、群干、网格员等力量以受害人为重点，对周边邻居、单位同事等开展回访宣传，至少走访10户、添加10人微信，不断强化防范意识。三是突出关键领域，力争“创无诈”。围绕党政机关、企业财务及高发案行业领域、重点社区等，加强防范宣传，力争少发案、不发案。特别是区科经局制定下发《关于指导督促民营企业开展反诈宣传工作的通知》，落实民营企业财会人员电脑待机使用“反诈桌面”；区教育局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致家长一封信”、“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区检察院联合湖北经视以视频直播方式参与汉兴街华苑社区反诈活动，讲解诈骗方法和防骗口诀；区司法局将反诈宣传融入“八五”普法活动进行全区巡回展演；汉兴、常青、万松、唐家墩街面向社区警务团队、工作人员开展“反诈业务培训”，民权街启动开展“警社融合齐发力，反诈宣传进楼宇”主题宣传活动，成效初显。

（三）坚持源头治理，加强涉诈重点行业人员管理。一方面，严格“两卡”开办审核。督促银行网点对新开账户审慎核实，严格落实询问开户用途、签订承诺书、实名认证、法律告知等制度，提高核验等级，严控开卡风险。全区银行系统推广“两卡风险管

控平台”，阻断涉诈转款 792 万笔，保护潜在受害人约 8 千余万元账面资金。另一方面，**强化涉诈重点人管控**。各街道社区、派出所通过“亲情感召、法律震慑”等多种措施，24 名涉诈重点人员被劝返回国、投案自首。开展涉诈重点人员大摸排，建立“一人一档”工作台账，夯实基础信息采集、动态信息更新，最大限度将涉诈人员吸附在本地、管控在境内。

（四）坚持主动进攻，保持电诈打击严打高压态势。一方面，**保持严打高压**。区公安分局深入推进“断卡”“断流”“拔钉”等行动，突出“打两卡、端窝点、查线索、攻现案、治灰产”等五个重点，立足江汉本辖、突出打深打透，出重拳、下重手，打掉电诈团伙 31 个，特别是 11 月 22 日，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出差赴云南临沧安全押解 19 名涉诈犯罪嫌疑人，均全部刑事拘留，形成打击涉诈犯罪强大震慑。另一方面，**提升办案质效**。针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积极主动对接检法司等部门，会商研究、引导侦查，推动快侦、快诉、快判、重判，65%的案件与检法部门联合会商后，实现战果最大化。

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打击治理电诈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当前反诈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工作中还存在短板不足，突出表现在：

（一）警情发案高位徘徊。历经三年疫情，社会经济下行，群众网上兼职、投资赚钱的心情迫切，直接导致网络刷单、投资

理财等诈骗案件高发。今年以来，全区共受理电诈刑事警情 1309 起，同比上升 3.4%；4 月份起，连续 4 个月环比大幅上升。

（二）防范宣传实效不够。少数街道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不多，参与积极性不高，没有设置反诈专项资金，没有主动组织反诈宣传，少数街道没有结合辖区人群特点开展针对性宣传。

（三）“两卡”问题仍然突出。江汉是金融业较为发达的中心城区，各大银行、通信运营商等网点有近 170 家，面临的“两卡”问题较为突出，个别营业网点多次被点名通报。

（四）逼投劝返进度滞后。今年公安部下发江汉区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仍有 11 人滞留境外，上半年全市平安建设综治考评，我区就因涉诈重点人员劝返推进滞后被扣分。

（五）打击追赃难度较大。当前，电诈案件因头目身份隐蔽而且位于境外等原因，给案件办理带来较大困难，多数案件只能查办前端买卖“两卡”人员，限制了办案打击效果和追赃挽损效果。同时，由于电诈犯罪不断改变转账洗钱手法，转账速度快，隐蔽性强、追踪溯源难，给追赃挽损工作带来极大挑战。

三、下步工作打算

依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治安稳定、经济金融安全。当前，打击治理电诈工作已进入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攻坚时期，接下来，我们将始终绷紧思想之弦，紧盯重点，持之以恒，纵深推进打击治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效果，重点抓好三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防范为先，着力补齐“防不住”的短板。深化“江汉无诈、全民反诈”创建，做实“警格宣传”、做深“网格宣传”、做强“校园宣传”、做细“群体宣传”，打造一批“无诈小区”、“无诈单位”、“无诈校园”。特别是针对公司白领、单身女性等易受骗群体，研究最新反诈宣传策略，会同街道社区做好“精准滴灌”式重点宣传。针对财务人员，逢考必宣、逢审必宣，所用电脑一律张贴反诈提示单或设置反诈屏保。

（二）坚持联动共治，着力整改“治不实”的漏洞。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不是简单的社会治安问题，而是一个复杂的社会治理问题，需金融、通信、互联网等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治理，齐抓共管、合力断链。督促银行网点、通讯运营商开展存量银行账户、手机卡持续专项清理，及时发现、清理处置一批存量“静默卡”“睡眠卡”和高风险账户、电话卡，特别是对涉案手机卡、银行卡、对公账户，倒查未尽审核义务、违规开办的内部人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坚持多措并举，着力突破“管不严”的瓶颈。一是**强化底数清理**。以滞留境外涉诈人员和有赴境外从事非法活动倾向人员为重点，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全面摸清涉诈重点人底数和关系网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二是**强化劝投逼返**。对目前 11 名滞留境外的重点涉诈人员，派出所、街坚持“一人一策”，综合运用各种手段措施全力劝返，力争劝返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三是**强化出境审查**。严格落实涉诈重点人出境管控，加

强对涉诈重点人员出入境证件申办审查，坚决做到“三个一律”（即涉诈前科人员一律不准出境，境外回流人员一律不准再出境，出境作案嫌疑人员一律不准出境），挤压活动空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 调查报告

——2023年12月1日在江汉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 肖俏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在我区的有效实施，按照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安排，由何裕生主任带队，对全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系列部署要求，以“四专两合力”为总体思路，以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和“两办意见”为工作主线，建立完善联席会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打防管控治各项措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今年以来，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实现了“两降一升一退”，即电诈警情损失金额和20万元以上大额电诈警情同比下降、刑事拘留电诈犯罪嫌疑人同比上升、涉诈问题退出全市前十，共挽回群众损失7000余万元，保障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为江汉的平安稳定大局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当前，我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同时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警情发案、涉案损失仍然在高位徘徊，预警劝阻效果不佳；“两卡”问题仍然突出，电信、金融治理有待加强；各相关部门（单位）工作合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意见建议

一是进一步凝聚共识，统筹联动强合力。要充分认识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增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用坚决的态度、坚决的行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要深入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压紧压实各方法律责任，持续深化区级联席会议制度，着力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主责、行业监管、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反诈工作格局，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对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进行全链条治理。

二是进一步赋能实战，靶向攻坚强落实。要强化信息技术赋能，不断升级技术手段，全面优化涉诈电话、网址、资金账户的反制能力，坚决铲除黑灰产土壤和链条。要实施精准打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加强协作配合，统一办案标准，集中力量打击电信诈骗犯罪主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其他参与者灵活适用行政处罚等方式，实现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是进一步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强实效。要坚持群防群治，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电信网络诈骗的长效治理机制，从犯罪源头上加强治理管控。要创新方式方法，区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市金融、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强化通讯端、资金端的综合治理，加大“两卡”打击整治力度。要精准开展反诈宣传，结合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的新类型、新特点，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加强对易受骗群体、案件高发行业和重点地区的精准宣传，不断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

以上报告，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区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江汉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江汉区财政局局长 杨青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的《江汉区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说明如下：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调整因素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需进行调整，由年初的 85 亿元调整为 88.67 亿元

一是可用财力减少。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能完成年初预算目标，根据财税部门预测，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6 亿元，较上年同期 119.51 亿元减收 13.51 亿元，同比下降 11.3%（剔除一次性因素，全年预计可比口径下降 3.2%）。为保证全年财政平稳运行，拟压减年初预算。二是重点支出项目增加，主要是政府投资的城建计划、老旧小区改造、教育重点在建项目和扶企纾困贴息缺口等项目。三是上年决算清算后专项支出结转 2.81 亿元、及今年新增一般债收入 1.5 亿元等，需列入当年支出预算规模。

（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 亿元平衡预算

（三）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调

整，因土地挂牌调整和国有企业经营利润引起

（四）增加举借政府债务 5 亿元

积极主动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额度，为全区民生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5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上述因素变化需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预算调整，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建议，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1,613,870 万元调整为 1,589,734 万元，减少 24,136 万元；支出总量由年初的 1,613,870 万元调整为 1,569,734 万元，减少 44,136 万元；新增预计年终结余 20,000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259,108 万元调整为 293,622 万元，增加 34,514 万元；支出总量由年初的 248,672 万元调整为 286,141 万元，增加 37,469 万元；年终结余由年初的 10,436 万元调整为 7,481 万元，减少 2,955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2,449 万元调整为 7,951 万元，增加 5,502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由年初的 2,449 万元调整为 7,067 万元，增加 4,618 万元；新增预计年终结余 884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目前，江汉区政府债务限额 142.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8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4.52 亿元。

2023 年新增政府转贷一般债券 1.5 亿元，用于教育补短板 0.1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35 亿元；新增政府转贷专项债券 3.5 亿元，用于北部片区环境提升及 12 号线（江汉段）配套建设 3 亿元、一流电网项目（一期）建设 0.3 亿元、红会医院（北区）建设 0.2 亿元。

预计 2023 年底，江汉区政府债务余额 121.21 亿元，包括：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21.78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94.43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5 亿元。

2023 年，江汉区预计需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共 9.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0 元，一般债务付息和发行费 0.7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5.08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和发行费 3.32 亿元。

三、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是精准务实惠企纾困。立足稳增长促发展，贯彻落实国家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提振市场信心，释放政策红利。综合运用纾困贷款贴息、融资担保、房屋租金减免、“政采贷”等财政金融工具，让“资金血液”更顺畅地注入实体经济，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充分用好政策工具箱，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份额，全年合同金额占比超九成。

二是千方百计筹措收入。财税部门紧密协作，紧盯目标任务，加强税收筹划、征收稽核，利用信息化手段“以数治税”，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严格非税征管，确保依法依规、应收尽收。扎实推进税源培植巩固工作，夯实财源建设，引优质源头活“税”入江

汉。

三是政府运转降本增效。完善政府运转成本管控，从日常办公细节出发控成本、讲绩效、提效能，把过紧日子作为一种习惯和常态，保障党政机关高效运转。深化预算绩效管理降本提质增效功能，通过成本绩效重点评价，完善机关大楼运维支出、配建幼儿园装修等预算支出标准和实际应用。严控事前成本编制关口，启动政府投资大中修事前预算评审制度。

四是盘活闲置和低效资源资产。推进国有资金、资产、资源“三资”清理盘活，建立由区政府统一领导的区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摸清国有“三资”底数，科学分类并制定盘活利用清单，加强盘活利用，充分挖掘增收潜力。制定区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办公用房统筹调整方案，通过内部挖潜、调剂利用、公开招租、委托经营等方式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五是有保有压促平衡。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施策，严格保障到人到户到企的民生政策支出。分类、分比例压减其他各类项目支出，非必要项目一律取消。从严预算编制，禁止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分类统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各类来源资金，发挥资金合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力支持稳增长、保民生、促发展。

六是健全完善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加深项目储备，建立“储备一批、发行一批、建设一批”常态化工作机制，聚焦债券

资金支持领域和江汉发展实际需要，全年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11 个。加快资金使用，指导项目单位按需求申报、按计划使用、按节点支付，采取每日统计、定期通报、重点督办、常态调度等方式，确保资金依法依规使用完毕。紧盯风险防范，定期监测分析各项指标数据，督促单位自觉履行债券资金本息偿付主体责任，确保债务不逾期。

综上所述，现将《2023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审查。

附件：《2023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附件

2023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1,613,870 万元调整为 1,589,734 万元,减少 24,136 万元

一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1,260,000 万元调整为 1,060,000 万元,减少 200,000 万元。

二是返还性及其他转移性收入由年初的 218,913 万元调整为 303,863 万元,增加 84,950 万元。

三是上年结余结转增加 28,180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编制早于上年决算关门时间,未能预计编列,现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批复的 2022 年决算数予以调整。

四是调入资金由年初的 134,957 万元调整为 151,728 万元,增加 16,771 万元,为存量资金调入增加。

五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15,000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未编列政府债务转贷收入,现按省财政厅年中下达我区政府转贷数额如实调整,用于教育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

六是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增加 30,963 万元。

(二)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由年初的 1,613,870 万元调整为 1,569,734 万元,减少 44,136 万元

一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850,000 万元调整为 886,700 万元，增加 36,700 万元。主要是增加政府投资的城建计划、老旧小区改造、教育重点在建项目和扶企纾困贴息缺口等项目，及新增上年结转和一般债支出，减少非急需支出。

二是转移性支出专项上缴由年初的 763,870 万元调整为 683,034 万元，减少 80,836 万元。主要是预计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征收入库减少，按财政体制结算的省市上缴数同步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年终结余 20,000 万元，为专项转移支付结余

以上调整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需说明的是，2023 年调整预算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调整数为预计数，年终财政部门将按实际情况列入年度预算。年度终了，财政部门将及时就当年财力和财政决算平衡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备。

二、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259,108 万元调整为 293,622 万元，增加 34,514 万元

一是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由年初的 82,908 万元调增为 83,706 万元，增加 798 万元，主要是增加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二是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的 134,238 万元调增为 154,036

万元，增加 19, 798 万元。其中：（1）转移支付土地出让收入净增加 19, 988 万元；（2）其他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190 万元。

三是上年结余收入由年初的 41, 962 万元减少为 20, 880 万元，减少 21, 082 万元，根据区人大常委会批复的 2022 年决算数予以调整。

四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35, 000 万元。

（二）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由年初的 248, 672 万元调整为 286, 141 万元，增加 37, 469 万元

一是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55, 910 万元调整为 193, 379 万元，增加 37, 469 万元。

二是调出资金为年初的 41, 962 万元不变，为土地出让净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统筹使用。

（三）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由年初的 10, 436 万元调整为 7, 481 万元，减少 2, 955 万元

以上调整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一）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2, 449 万元调整为 7, 951 万元，增加 5, 502 万元

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增长 2, 920 万元，上年结余增加 1, 34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 242 万元。

（二）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由年初的 2, 449 万

元调整为 7, 067 万元，增加 4, 618 万元

一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964 万元调整为 5,582 万元，增加 4, 618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增加 2, 582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 036 万元。

二是调出资金仍为 1, 485 万元，主要来源于国有企业据实缴纳上年利润。调出资金按照国务院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有关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年终结余 884 万元

以上调整后，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债务限额及余额

截至 10 月底，江汉区政府债务限额 142.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8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4.52 亿元。

预计 2023 年底，江汉区政府债务余额 121.21 亿元（含特别抗疫国债 5 亿元），包括：

1.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21.78 亿元，其中：2023 年新增政府转贷债券 1.5 亿元，用于教育补短板 0.1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35 亿元。

2.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94.43 亿元，其中：2023 年新增政府转贷专项债券 3.5 亿元，用于北部片区环境提升及 12 号线（江汉段）配套建设 3 亿元、一流电网项目（一期）建设 0.3 亿元、红会医院（北区）建设 0.2 亿元。

3.抗疫特别国债 5 亿元。

(二)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江汉区预计需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共 9.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0 元，一般债务付息和发行费 0.7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5.08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和发行费 3.32 亿元。

江汉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 审查报告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江汉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经 11 月 28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区级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减少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000 万元，增加转移性收入 175,864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1,613,870 万元调整为 1,589,734 万元，减少 24,136 万元。增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700 万元，减少转移性支出-专项上缴支出 80,836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由年初的 1,613,870 万元调整为 1,569,734 万元，减少 44,136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20,000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增加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98 万元，增加转移性收入

33, 716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259, 108 万元调整为 293, 622 万元，增加 34, 514 万元。增加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 469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由年初的 248, 672 万元调整为 286, 141 万元，增加 37, 469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7, 481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 920 万元，增加转移性收入 2, 582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2, 449 万元调整为 7, 951 万元，增加 5, 502 万元。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 618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由年初的 2, 449 万元调整为 7, 067 万元，增加 4, 618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884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债务情况

目前，区政府债务限额 142.39 亿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7.87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14.52 亿元。

2023 年新增政府转贷一般债券 1.5 亿元，专项债券 3.5 亿元。

预计 2023 年年底，区政府债务余额 121.21 亿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21.78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94.43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5 亿元。

会议认为，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有关规

定，统筹考虑预算收支变化事项，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预算调整是必要的。区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对调整的内容、项目和原因表述清楚，具体调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区实际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

三、意见和建议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上来，持续推进省政府《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市、区配套措施实施，稳定市场主体预期，提振经济发展信心。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精准对接好国家税费优惠政策，制定支持江汉特色产业发展举措，推动创新驱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动金融业服务支持实体经济，采取精准务实举措惠企纾困，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全力以赴保市场主体、保就业。

二是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要增强预算的法定性，要严格执行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科学调控财政资金，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安排支出顺序，优先保障基层“三保”、基本民生保障等重点支出。督促加快重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整合，尽早分配下达，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

三是树立风险意识，守牢财政平衡底线。加强政府债务资金

使用、偿还管理，抓好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确保到期债务及时足额偿还。结合区级财力情况、债务情况、发展情况等，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强化债券项目单位的主体责任，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落实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要求。完善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汉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3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12 月 1 日江汉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江汉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拟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区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1日在江汉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常委会议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商务区规划建设局局长 朱正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区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在区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1件议案和98件建议，在闭会期间区人大代表提出20件建议。区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区人大议案、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截至目前，1号议案的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100%，均按要求函复代表，建议办理满意率98.3%，基本满意率1.7%。

二、办理情况

（一）《关于构建高端产业体系，进一步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案》（第1号议案）办理情况

一是聚焦提升金融集聚度，打造现代产融核心区。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已储备省级“金种子”“银种子”企业24家，市级“金种子”“银种子”企业17家。搭建银企对接平台。举办16场银企对接会，前三季度金融机构贷款同比增长

8.8%，服务实体经济功能进一步提升。持续巩固金融优势。浙商银行武汉分行新总部顺利开业，梧桐树保险经纪公司成为首批上海保险交易所“数字化保险中介交易平台人身险交易系统”企业。今年已引进华源证券、恒生电子（武汉）等行业总部、区域总部共 12 家。前三季度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284.37 亿元，同比增幅 6.3%；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1.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9%。

二是聚焦提升商贸消费首位度，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先行区。持续提升消费活跃度。营造“月月有主题”的消费氛围，组织开展“江汉购精彩·家电数码消费券”、抖音 2023 中国（武汉）小龙虾节、中法夏至音乐日等活动，进一步释放家电餐饮、文化娱乐等消费潜力。做强做优消费载体。支持武商集团品牌提档升级，巩固武商 MALL “华中第一商圈”的核心地位。持续推进江汉路步行街区改造提升，促进商旅文融合互动。大力推动直播电商发展。红 T 时尚创意街区等 4 家直播集聚区成功认定为武汉市直播电商集聚区，湖北供销合作电子商务公司、武汉新锐在线信息技术公司获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大力引进知名首店、连锁品牌，今年已引进 56 家首店，占全市总量的三分之一，数量排名全市第一。

三是聚焦提升数字经济显示度，打造数字经济引领区。加快数字产业集聚。成功举办大湾区招商引资推介会，现场签约项目 12 个。武汉云数字经济总部区签约入驻企业 24 家，国泰·汉口科创中心签约入驻企业 16 家，圈外数字创意产业园签约入驻

企业 29 家，中心书城·5.5 数字文创港签约入驻企业 26 家，中国电子·数字产业总部示范区建成开园，储备招商项目 20 余家。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举办 BSN 全球技术创新发展峰会等各类活动 6 场，推动企业建设数字营销平台 63 个，梳理企业上云 150 家。长江新丝路“物联网全域管理调度平台”和深兰科技“大模型元宇宙应用”被评为 2023 年全市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揭榜项目。全区数字经济核心企业营收突破 300 亿元，较 2020 年翻了一番。

四是聚焦提升楼宇总部经济发展质量，打造高端服务业集聚区。加大总部企业引培力度。落地华中证券总部、老凤祥湖北总部等一批示范性和带动力强的总部项目；引进恒生保泰、人民阅读示范中心等业态新、成长性好的项目；引进中咨咨询、中贝新能源等“链主型”区域总部企业。加大本土企业培育力度，成功培育武汉兴智联等 4 家市级总部企业，加快武汉大润发等 9 家企业入选市级总部企业进程。建设特色商务楼宇。推动新世界国贸大厦、平安大厦硬件设施设备全面升级。加大培育特色楼宇力度，按照“一楼一特色”精准招商。推进亿元楼宇扩容，新增太平洋金融广场亿元楼宇，目前全区亿元楼宇 30 栋，占全市总数的 30%。

五是聚焦提升人才支撑水平，打造产城人协调发展示范区。强化“双招双引”联动，引进海外人才 38 名。实施“武汉英才·江汉英才专项”，辖区 10 名人才入选 2022 年“武汉英才”、64 名人才入选“武汉英才”计划培育支持专项。开展武汉英才江汉

专项评选，举荐产生 10 名产业领军人才、32 名优秀青年人才、12 名江汉工匠。落实“学子聚汉”工程，开展“数智人力，才聚未来”“赋能供需，产业互联”等政策宣讲会 20 场，在中国人民大学等 4 所高校召开专场招聘会 70 场，目前全区本科以上学历人口占比 25%，15-59 岁年龄段人口占比居中心城区前列。

（二）建议办理情况

区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建议 98 件。其中，涉及经济发展方面的建议 17 件，占总数的 17.3%；涉及城建城管方面的建议 42 件，占总数的 42.9%；涉及社会管理方面的建议 12 件，占总数的 12.2%；涉及文教民生方面的建议 27 件，占总数的 27.6%。对上述建议，区政府按涉及内容和归口办理的原则，确定 39 个承办单位，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人，已全部办理完毕。闭会期间，区人大代表提出建议 20 件交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已全部办理完毕。

经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将第 11 号、30 号、33 号、65 号、71 号、92 号等 6 件列为重点建议。区政府根据重点建议的内容，制定了办理工作方案和时间进度表。目前，重点建议的办理工作已基本完成。

1.第 11 号“关于组建律师公益团队，服务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择优选聘义务法制宣传员。以政治素质过硬、熟悉行政法律法规、业务素质能力强为标准，聘请 12 名热心公益事业、

综合素质强、长期扎根基层的律师作为义务法制宣传员，初步建成公益律师团队，积极参与重大疑难执法问题研判，提供专业法律指导。二是**建立志愿服务联动机制**。成立戢浩飞博士志愿指导工作室。立足志愿服务，汇集专家学者团队、公益律师团队力量，梳理十类高频执法专题，通过讲授执法原理、梳理办案程序、明确适用法律等方式，精准解决执法难题，为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提供针对性强的法律服务。三是**完善赋权部门联动机制**。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共同参与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联动机制，针对违建、非法行医、二次装修等复杂执法活动，召开联席会议 20 余次。会同相关赋权部门，编写非法行医、危房改造、房屋征收等高频执法事项工作指南，有力提高了基层行政执法的工作效率。

2.第 30 号“关于加强新时代基层队伍建设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强化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履职能力**。2023 年选拔招聘社区工作者 35 名，其中本科生 23 人、研究生 12 人，进一步优化了社区人员结构。举办新聘社工岗前培训班、社工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 541 名社工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切实提高业务能力水平。引入高校资源建立实训基地，储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形成了“内外兼修”的良好形势。目前，我区社工持证 647 人，持证比例达 42.85%。二是**强化综合考核，切实加强人员管理**。组织开展社工年度考核工作，不断完善考核激励制度，形成动力与压力并存、激励与约束相联的考评体系。制定《江汉区社区工作者岗位级别调整工作方案》，按照“三岗十六级”的

标准，对全区在职社工进行岗位级别调整，对 85 名新进社工进行定岗定级，全面加强考核管理。三是**强化提效减负，不断提高社区服务水平**。严格落实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全面推广社区工作服务平台。今年以来，平台登陆次数 5.1 万次，业务系统使用 4.5 万次，人口更新次数 366 万次，全区平台使用覆盖率达 84%，有力提升了基层服务效能。深化“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机制，指导打铜社区等 6 个社区实施“好社区公益创投项目”，全力推进横堤社区等 3 个社区实施共同缔造试点项目。建立 24 个街道社区慈善基金，募集善款超 60 万元。开展“微光成炬·聚益江汉”志愿服务项目公益创投大赛，资助 23 个获奖项目落地实施。

3.第 33 号“关于大力推进物业城市改革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加快改革推进。按照“应交尽交”的原则，将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垃圾转运站运营等城管项目移交城资公司运营，项目交接整体完成率达 82%。积极推进物业城市服务领域拓展，与区园林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对接，推动物业城市服务向园林绿化、水域治理等领域拓展。**二是坚持共同缔造**。通过月月谈、邻里夜话、居民议事厅等形式，充分征求社区居民意见开展物业选聘工作。以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为着力点，积极解决老旧小区电动车充电难、卫生环境差、杂物乱堆乱放等问题，让老旧小区从“无人管”到社区、居民、企业“合力管”。**三是探索长效机制**。建立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考核机制，分级分类予以资金奖励。积极探索市场参与、服务领航的“全域智能运营”城市治理新模

式，2023年底实现302个老旧小区专业化物业服务全覆盖。通过服务先行、管养结合、考评保障等方式，基本实现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收支平衡。同时开拓增值服务，建设社区幸福食堂4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5处，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的“造血能力”，推进长效运营。

4.第65号“关于后疫情时代的居民心理健康疏导和康复知识科普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突出全区统筹，抓好顶层设计。以市优抚医院专科服务为基础，成立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按照“专兼结合”的原则，组织区级心理专员团队4人、街道心理专干团队52人、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小分队201人，开通85888666心理服务专线，构建区-街-社区三级心理服务体系。**二是突出部门联动，抓好合力推进。**以主题活动为牵引，先后开展了“进企业关爱职场心理建设”“社区工作人员心理干预”等各类主题活动35场，围绕心理服务、社区康复、危机干预、救治救助等项目，与街道部门充分沟通，在提供心理健康定制服务，满足社会需求的同时，提升社会心理服务影响力。**三是突出重点群体，抓好心理服务。**突出青少年心理健康宣教服务。利用中考、高考、暑期等机会，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健康宣教服务，降低青少年因压力、焦虑引发心理问题的风险。突出残疾人群体心理健康关爱辅导。借助区残联阳光驿站，将心理服务融入社区康复，及时引导残疾人群体保持积极心态，实现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突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

人心理健康服务疏导。及时开展心理评估、危机干预及救治救助，有效防止肇事肇祸、极端案事件的发生，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管理。

5.第 71 号“关于创建‘美丽街区’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精心设计，让传统文化“活起来”。以北湖正街特有的戏曲文化为主题，将汉剧、京剧及街区商业元素融入其中，充分吸收周边居民建议和规划师创意，统筹街头博物馆打造、特色墙面喷绘、慢行交通网络构建、绿化景观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等内容，着力改变老旧小区的环境面貌，切实提升社区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二是精致建设，让城市空间“靓起来”。沿街商铺立面外观采取悬山顶的中式古建筑设计，招牌选取传统戏曲中的云纹元素进行打造，突显老汉口独特悠久的商业气息。道路两旁新栽法国梧桐、海棠、樱花等行道树，打造最美林荫路。树下花坛花箱用中式栏杆同人行道相分隔，营造出凭栏意、国风起的中国古典韵味。沿街房屋外立面喷涂“生旦净末丑”戏曲主题墙绘，街头摆放戏曲人物场景铜像，突出北湖“戏曲特色街道”的文化底蕴。大力开展园林绿化、文体设施、便民服务设施、停车设施提升行动。将小区绿地与住宅空地串联，打造“推窗就见绿、抬脚即进园”的公共生活空间，让社区绿地成为离群众最近的“诗与远方”。三是精细管理，让社区治理“强起来”。坚持政府引导，建立责任单位、社区、企业三方参与的齐抓共管治理体系，在前期建设与后期管理上形成合力。持续开展“乱搭乱建”

专项整治，拆除人德里小区违建 22 处，处置随意搭建落地雨棚、晾晒架 20 余处。积极引导居民参与共创共治共管工作，通过“随手拍”小程序，对“美丽街区”创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上报，切实推进街区市容环境全面提升。

6.第 92 号“关于普及公众应急安全知识，提升应急避险能力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加快硬件提档升级。推进社区应急服务站建设。累计投入资金 450 余万元，为 109 个社区应急服务站配备 8 大类 48 种应急救援装备及配套设施，为 46 个社区应急服务站（示范站）配发心肺复苏假人、AED 训练机等训练器材。开展社区应急服务站提档升级。投入资金 12 万余元，为 4 个社区应急服务站，补充应急救援装备 188 件；投入资金 13 万余元，为 30 个社区应急服务站配备两轮应急救援电动车，提高社区快速反应速度。**二是加快队伍能力提升。**举办江汉区第二届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技能大比武，来自社区应急队伍和物业安保队伍共 100 名队员同台竞技。组织社区应急队伍和物业安保队伍共 730 人，开展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武汉市蓝天救援队等单位共 400 余人参加全区水上应急救援培训演练，通过形式多样的演练培训，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能力素质得到较大提升。**三是加快宣传知识普及。**充分利用“校园安全日”“5.12 全国减灾日”“6.16 安全生产月”等重大活动开展应急安全知识培训，共投入培训资金约 55 万元，开展应急安全培训 850 余场，

累计参与人数 3.3 万人。广泛开展安全法规、应急常识和自救知识“五进”活动，累计开展宣传活动 81 场，受众 3000 余人，通过线下宣传加线上科普、网络答题等形式，共 59.314 万人次参与应急安全知识科普。通过开展系列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科普宣传活动，进一步拓展了企业群众应急救援知识，增强在日常生活中的自救互救能力。

三、主要做法

（一）高度重视，确保责任落实

人大代表在人大会议期间提出建议和意见，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要职权，也是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推动工作的一种有效形式。让一个个“金点子”转化为一件件惠及民生的实事好事，一句句“良言”变成一项项惠民“良策”，是区政府的职责所在。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区政府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分管负责人按职责分工积极推进，区政府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承办单位按照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办理工作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了办理工作合力，推动了建议“办理答复”向“办理落实”转变。

（二）严格要求，确保办理质量

区政府始终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依法行政的大事来抓，严把“三道关口”，实现规范化办理。严把交办关，对人大代表建议逐件进行分析研究，建立办理台账，提出办理要求，明确办理时限，不断提高办理标准。严把办理关，

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细致制定具体办理计划，对问题开展深入调研，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形成书面意见。严把审核关，对每件建议的答复进行严格审核，第一时间征求代表意见，确保让代表满意，让群众满意。

（三）强化沟通，确保工作实效

在分办之初，对一些反映综合性、全局性问题的建议，由于涉及部门较多，在分办前主动与代表取得联系，充分沟通，互相交流，确保分办工作有的放矢，精准到位。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会同代表座谈协商，面对面地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共同探讨解决方案；通过登门拜访、电话沟通等形式，及时向代表通报办理进度，拓宽人大代表知情明政渠道，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质效。在答复完毕后，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评价意见，对反馈不满意的建议，坚决退回重办，确保代表满意。

（四）加强督办，确保按期完成

在办理过程中注重协作推进，加强与区人大的联系和沟通，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共同督促办理工作的落实。强化过程督查，继续把办理工作与政务督查相结合，定期不定期对各承办单位办理进度和质量进行督导检查，督促承办单位按要求扎实开展办理工作。同时，切实把社会满意度作为衡量办理质量的唯一标准，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社会监督、法律监督等各种手段的作用，采取主动公开的方式，对办理结果进行公开，推动办理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确保办理工作落在实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职责所系、工作所需、群众所盼。下一步，区政府将继续按照区人大的要求，持续深入推进议案、建议的办理工作，积极探索办理的新思路、新途径、新方法，将议案和建议的办理与推动江汉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向各位代表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区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议案、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的情况报告

——2023年12月1日在江汉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袁爱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现将区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的督办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件议案和98件建议，在闭会期间又收到代表提出建议20件，上述1件议案及118件代表建议均按有关程序交由区人民政府办理。截至目前，1件议案和118件代表建议均已办复，办复率100%；建议办理满意率98.3%、基本满意率1.7%。

二、督办工作情况

今年，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进一步加强了与政府、人大街道（开发区）工委、人大代表之间的沟通互动，从四个方面加大了对议案和代表建议的督办力度：

（一）结合主题活动开展督办，提升办理质效。今年，我们按照省、市人大部署，立足本区实际，创新开展“民呼我应·代表有约”主题“三进”活动，同时将议案和代表建议的提出及督办与“民呼我应·代表有约”活动的开展有机结合，实行建议

清单、交办清单和效果清单“三张清单”逐项落实，将代表建议办理纳入全过程、项目化、责任制管理，推动解决了惠企政策落地、天然气安装、房屋漏水及下水管网改造、停车难等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二）结合“双相互转”联合督办，凝聚办理共识。深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汇聚人大代表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合力。今年6月份，联合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未保部一起前往江汉路、万松园的电竞酒店和剧本杀经营场所进行调研，发现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问题及隐患，并及时形成代表建议《关于加强对电竞酒店、剧本杀、密室逃脱等新业态规范管理的建议》，交区政府和区检察院进行办理。区检察院及时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引导新业态有序、健康发展，切实保护未成年消费者合法权益。针对此项工作，央视“守护明天”栏目专程来我区拍摄了40分钟的专题宣传片。

（三）结合线上平台使用落实督办，规范办理流程。升级改版“江汉人大网上工作平台”微信小程序，完善“议案建议办理”模块，并通过平台的推广使用，督促承办单位加强办理，开展线上与提议代表的互动，实现办理过程网上晒、办理结果网上评。线上线下相结合，同步开展议案、建议督办，对办理工作各环节进行跟踪问效和结果反馈，实现全过程全链条督办。

（四）结合宣传工作强化督办，扩大办理影响。今年我区

代表工作获市级以上媒体宣传达 213 次，在中国人大网站上也做过专题推介。这些稿件中不乏对议案、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宣传，如：《约您共督，创建“美丽街区”，助力卓越城区建设》等。多形式全方位的宣传既提升了代表的履职热情，也对承办单位的高效务实工作给予了宣传鼓励。

对于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代工委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借走访代表、“两室”调研之机，到相关街道社区了解问题成因及选民群众的真实意愿，并与职能部门进行再对接、再反馈和再督办。7-8 月份，我们还组织街道和开发区工委对所有代表建议办理及测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梳理摸底，针对办理过程中沟通不畅、进度落后和代表评价为“基本满意”“不满意”的，与政府进行再次沟通，督促承办单位加快办理进度或进行重新办理，从而进一步提升办理实效。

三、对办理工作的总体评价

整体来看，区政府在今年的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态度是认真的、措施是有力的、成效是明显的。通过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议案和建议的办理工作能够顺利推进，并取得显著成效，这主要得益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责任落实到位。区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区长亲自领办议案，常务副区长第一时间组织召开交办会，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针对重点建议，分别成立了由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组织调度和

督办落实。各承办单位按照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办理责任，形成了主办单位牵头负责、协办单位密切配合，统筹做好办理工作的良好格局。

（二）办理标准严格。政府督查室完善议案、代表建议交办流程，明确办理要求，并严格督促执行。承办单位以解决问题为目标，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议案、建议涉及的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分析，多方商议、制定并逐步完善议案、代表建议办理的可行方案，努力创造条件尽快解决问题，保证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沟通反馈及时。各承办单位认真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在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全程积极与代表进行交流互动，及时了解代表提议背景，积极反馈办理进展情况，增强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选民群众的获得感。同时，政府督查室注重对承办单位进行培训、督导和情况反馈。这些都为议案和代表建议的有效办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下步工作建议

一年来，区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有针对性地制定办理方案、严格落实办理工作责任、积极进行跟踪督查，全力推动办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工作中，也存在着个别单位和部门对办理工作重视不够、衔接不紧密、落实不到位的现象。为切实提高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质量，现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切实增强办理责任意识。办好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既是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重要职责，也是尊重代表权利、自觉接

受人大监督的具体体现。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办理工作作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重要抓手，不断提高办理质量和满意度。

（二）要深入推进实际问题解决。区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办理职责，有针对性地部署办理任务，尤其对一些前瞻性、综合性或涉及职能交叉的建议，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调度，推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承办单位要深入了解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问题及关键环节，实实在在拿出措施解决问题，避免答复流于形式。

（三）要加强宣传自觉接受监督。要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透明度，让办理工作置于代表、群众及社会监督之下。承办单位在做好线下工作的同时，要积极发挥线上优势，利用“江汉人大网上工作”小程序，及时发布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的工作动态及结果，让代表和群众第一时间知晓，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将严格按照闭环工作机制要求，继续加强与政府督查室的互动联络，持续抓好跟踪督办，通过议案和代表建议的“小切口”，实现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大变化”。

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3年12月1日江汉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徐涛江汉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万松街道工作委员会专职主任职务；

任命蒋劭君为江汉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陈竹为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管秋荣江汉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沈明江汉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周玉华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江汉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出席第十七次会议情况

出 席： 何裕生 刘惠平 洪 涟 刘久利
杨 俊 李 虹 曲 文 华 青
祁 飞 向 洋 许 辉 李世英
杨小平 肖汉江 肖俏春 陈红飞
郑 丽 胡丽华 胡国华 袁汉盈
袁爱华 谢 筠

请 假： 苏 瑾 杨 丹 余志刚 童 永